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信息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为冼彬璋先生、许明懿先生、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李正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总经理邹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意向收购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及其股东就安诺其拟收购广州烽云100%股权事宜签署《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